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 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01 日，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790 号、800 号。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投资 28662.97 万元，通过对项目生产基地厂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引进专业化的生产设备，建设专业化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电热元件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加热元件 3000 万套、自用模具 1000 套、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 500 万台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于 2022 年 06 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滨环备[2022]22 号），该项目 2022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8MA2KHLQ8XU001Q）。而后建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 180 万台的规模，并于同年 11 月完成先行自主验收。

企业现已建成年产各类加热元件 3000 万套、自用模具 1000 套、新能源汽车

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 500 万台的规模（年产各类加热元件 2000 万套后续不再实施），并投入试运营。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662.97 万元，环保投资 7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四）验收范围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先行自主验收，先行验收范围：年产 18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3000 万套各类加热元件、1000 套自用模具”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和性质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环保工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对比环评稍有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生产规模：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各类加热元件 5000 万套、自用模具 1000 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 500 万台；实际生产规模：年产各类加热元件 3000 万套、自用模具 1000 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 500 万台。年产各类加热元件 2000 万套后续不再实施；

（2）环保工程：①6 套热力焚烧装置改成 2 套热力焚烧装置及 3 套 CO 催化燃烧装置；②割管、喷砂、挖粉、加粉粉尘由原来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2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变更为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减少 DA004 排气筒；

（3）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环评相比略有调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料印刷、烘干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天然气助燃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网版擦拭清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抛光粉尘、激光打印粉尘、焊接烟尘、割管、喷砂、挖粉、加粉粉尘。

其中浆料印刷、烘干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助燃废气与网版擦拭清洁废气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 DA001（15m）排放；抛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激光打印粉尘经车间通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排放；割管、喷砂、挖粉、加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

项目设置 2 套热力焚烧装置、3 套 CO 催化燃烧装置、2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由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独立房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浆料废包装桶、废无尘布、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其他

（1）企业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取得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08-2025-001-L。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300m³ 事故应急池。

(2)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04 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 76.6%。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6034），项目 2 套热力焚烧装置、3 套 CO 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6.6%；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8.2%、98.1%。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6034），监测期间，企业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所测结果（pH 值、COD_{Cr}、氨氮、总磷、SS、石油类、BOD₅）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6034），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DA002、DA003 中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6034），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东侧毗邻其他企业，无检测条件，故未检测。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浆料废包装桶、废无尘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实际用水情况及运行工况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该工程营运后，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通过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做好运行维护检修台账，确保废气、废水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 3、关注液氨使用、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large character resembling '合'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marks.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
 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杭州热威)
验收组技术专家	杭州热威			-
	浙江环			-
	浙江环			}
验收组其他成员	浙江环			}
	杭州热威			-
	杭州热威			-